

中法学院学生选课管理实施细则

为加强中法学院学生选课管理，规范选课相关事项，根据学院具体情况以及学校相应规定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选课方法及流程

参见《中国人民大学本科生数字人大选课手册》。

二、选课内容

参见每学期学院官网发布的选课通知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 学生凭个人学号和密码登录选课系统，无特殊情况请勿让其他同学代选，由于代选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。请不要将自己的密码告诉他人，以免被人误选。
2. 选课及退课时间严格按照学院通知规定执行，请同学们按时选课和退课。网上选课和退课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形式的选课和退课申请。
3. 计划退选的课程，请务必及时在网上退课，不要占用其他同学的课程资源，以便有需要的同学继续选课。如果在网上注册了课程而不参加教学环节或期末考试，成绩一律按“0”分处理，并记入成绩单及平均学分绩。

4. 每类课程选够教学方案要求学分即可，超出部分如不及格无需重修。如果学分超出，也无法取消不理想课程分数，请大家不要盲目多选。

5. 部分必修类课程将由学院教务秘书导入上课学生名单，同学们不能自行退课。如果该名单有误，请到教务部解决。

6. 学生在选课结束后务必在主页面“我的教学（本科生）”项目中点击“**我的课程表**”，查看并确认自己选择的课程。同时，请同学们务必于新学期开学后确认所上课程均能在此课程表中查到，否则期末无法获得成绩。如有不符，请尽快与教务部联系。

7. 如选课时出现网络拥堵，请耐心等待，选课完成的同学请及时退出选课系统以缓解系统压力。同时，为了避免网络拥堵给同学们带来时间的浪费，请大家合理安排自己的选课计划和选课时间。

8. 学生在选课期间如遇问题请及时向教务部反映。

四、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

教务部

2017年5月15日